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66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其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28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5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方其祿係臺中市○○區○○里○○街○○○巷○號1樓「漢明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從事記帳士之工作，渠於擔任峻鴻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峻鴻公司）之稅務代理人兼帳戶管理人期間，與許春發（另案通緝）、峻鴻公司負責人魏裕益（已歿）均明知峻鴻公司與仸侑企業有限公司、照能實業有限公司、台灣優斯達國際有限公司、正歆有限公司、鼎笠國際有限公司、佶笙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聖宏事業有限公司、承瑋國際有限公司、絃駿實業有限公司、鑫震昌實業有限公司之間，實際上並無進、銷貨。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逃漏稅捐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00年11月至102年4月間，以峻鴻公司之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55張，銷售額新臺幣（下同）3150萬7925元、稅額157萬5397元，交付鼎笠等7家公司充當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進項稅額而行使之，依此不正方法幫助鼎笠等7家公司逃漏稅捐。另於同一期間（即100年11月至102年4月間），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仸侑企業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58張，銷售額3437萬4140元、稅額171萬8709元，充當峻鴻公司之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進項稅額而行使之，依此不正方法使峻鴻公司逃漏稅捐，足生損害於稅捐機關對於稅捐管理之正確性及課稅之公平性，因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之逃漏稅捐罪、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足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原審法院105年度審訴字第1717號、104年度訴字第398、1023號、104年度審訴字第386、1239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1591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3153號、106年度偵字第15137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1821號、106年度偵字第59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5年3月24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0000000000號告發書、查緝案件分析報告、台中銀行永康分行峻鴻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台中銀行存款、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製作峻鴻公司台中銀行永康分行資金來源去向說明、峻鴻公司營業稅資料查詢、公司設立登記資料、100年11月至102年4月峻鴻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峻鴻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金額明細表及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等為其論據之依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證人許春發曾將如附表一、二所示峻鴻公司進、銷廠商之銀行帳戶存摺、印鑑交予伊保管等情不諱，惟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

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之逃漏稅捐、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等犯行，辯稱：伊不認識峻鴻公司負責人魏裕益，亦非峻鴻公司記帳及報稅事務所，且未取得、開立如附表一、二所示峻鴻公司進、銷統一發票，僅係依許春發指示匯款，不清楚匯款目的為何等語。經查：

(一)證人許春發於另案偵查中具結證稱略以：我曾經拿現金請被告幫我轉帳，被告不知道這些資金就是要虛做資金流動等語，而該等匯款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曾經進行峻鴻公司與附表一、二所示公司帳戶間之存、提款，尚無法證明被告與證人許春發、魏裕益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從以此認定被告知悉證人許春發進行資金操作的目的。

(二)又原審依被告聲請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1591號、106年度簡字第224號、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75號、105年度上訴字第1693號、105年度上訴字第1898號、106年度上訴字第864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1634號、106年度偵字第4266號卷宗，經核卷內附表一、二所示仸侑企業有限公司、照能實業有限公司、台灣優斯達國際有限公司、正歆有限公司、鼎笠國際有限公司、佶笙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聖宏事業有限公司、承瑋國際有限公司、絃駿實業有限公司、鑫震昌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均未曾指認被告，縱有提及被告，亦僅知悉其為記帳業者，無人指認被告有與其等虛偽開立或收受不實統一發票等情事，自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至起訴書所引原審法院105年度審訴字第1717號、104年度訴字第398、1023號、104年度審訴字第386、1239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1591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3153號、106年度偵字第15137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1821號、106年度偵字第59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5年3月24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50002514號告發書、查緝案件分析報告、100年11月至102年4月峻鴻公司營業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峻鴻公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金額明細表等件，均僅得證明峻鴻公司與附表一、二所示公司並無實際交易而開立或取得不實發票乙情，無從作為認定被告本案犯行之證據。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明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之逃漏稅捐、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等犯行，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為有罪之判斷，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坦承受證人許春發之指示記帳、開立發票及報稅，而被告為專業人員，對於報稅、記帳等業務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峻鴻公司虛開發票一事全然不知情，況從案內被告涉及之相關案件可看出被告擔任證人許春發實際負責之多間公司記帳人員，且該多間公司均有虛偽開立發票逃漏稅捐之情形，亦可佐證被告對於本案之犯行與證人許春發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詞提起上訴，均已逐一說明理由詳如前述，且經核均非有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何采蓉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法	官	郭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且除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之事項外，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卉 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一：峻鴻公司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軌	發票金額(新台幣)	營業稅額(新台幣)
1	100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101年1月15日前申報)	紘駿實業有限公司	100年11月	XQ00000000	700,000	35,000
			100年11月	XQ00000000	525,000	26,250
			100年11月	XQ00000000	630,000	31,500
			100年12月	XQ00000000	875,000	43,750
			100年12月	XQ00000000	280,000	14,000
			100年12月	XQ00000000	296,000	14,800
				合計6張	3,306,000	165,300
2	101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1年3月15日前申報)	聖宏事業有限公司	101年1月	YU00000000	580,000	29,000
			101年1月	YU00000000	468,000	23,400
			101年1月	YU00000000	590,000	29,500
			101年1月	YU00000000	708,000	35,400
			101年1月	YU00000000	609,000	30,450
		鑫震昌實業	101年2月	YU00000000	501,500	25,075

(續上頁)

		有限公司				
			101年2月	YU00000000	513,000	25,650
			101年2月	YU00000000	409,500	20,475
			101年2月	YU00000000	413,000	20,650
				合計9張	4,792,000	239,600
3	101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1年5月15日前申報)	仸侑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4月	AH00000000	590,000	29,500
			101年4月	AH00000000	930,000	46,500
			101年4月	AH00000000	1,413,000	70,650
			101年4月	AH00000000	726,000	36,300
			101年4月	AH00000000	150,000	7,500
				合計5張	3,809,000	190,450
4	101年7月、8月份營業稅(101年9月15日前申報)	鼎笠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7月	DK00000000	463,000	23,150
			101年7月	DK00000000	479,000	23,950
			101年7月	DK00000000	380,800	19,040
			101年7月	DK00000000	493,000	24,650
			101年8月	DK00000000	542,300	27,115
			101年8月	DK00000000	552,200	27,610
			101年8月	DK00000000	507,000	25,350
			101年8月	DK00000000	508,000	25,400
			101年8月	DK00000000	268,000	13,400
				合計9張	4,193,300	209,665
5	101年9月、10月份營業稅(101年11月15日前申報)	鼎笠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9月	EY00000000	309,000	15,450
			101年9月	EY00000000	257,500	12,875

(續上頁)

	)					
			101年9月	EY00000000	515,000	25,750
			101年9月	EY00000000	894,250	44,713
			101年10月	EY00000000	399,125	19,956
			101年10月	EY00000000	515,000	25,750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212,750	60,638
				合計7張	4,102,625	205,132
6	101年11月、12 月份營業稅(102 年1月15日前申 報)	鼎筌國際有 限公司	101年12月	GM00000000	570,000	28,500
			101年12月	GM00000000	531,300	26,565
				合計2張	1,101,300	55,065
7	102年1月、2月 份營業稅(102年 3月15日前申報)	仸侑企業有 限公司	102年1月	KN00000000	1,032,000	51,600
			102年1月	KN00000000	516,000	25,800
			102年1月	KN00000000	696,000	34,800
			102年1月	KN00000000	550,000	27,500
			102年1月	KN00000000	550,000	27,500
			102年2月	KN00000000	160,500	8,025
			102年2月	KN00000000	1,160,000	58,000
			102年2月	KN00000000	619,200	30,960
				合計8張	5,283,700	264,185
8	102年3月、4月 份營業稅(102年 5月15日前申報)	佶筌國際事 業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620,000	31,000
			102年3月	LL00000000	620,000	31,000

(續上頁)

			102年4月	LL00000000	360,000	18,000
			102年4月	LL00000000	320,000	16,000
		承瑋國際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620,000	31,000
			102年3月	LL00000000	620,000	31,000
			102年4月	LL00000000	540,000	27,000
			102年4月	LL00000000	620,000	31,000
			102年4月	LL00000000	600,000	30,000
				合計9張	4,920,000	246,000

附表二：峻鴻公司取得不實發票明細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年月	張數	銷售金額	營業稅額
1	仿侑企業有限公司	101 年5 至6 月	3	1,302,980	65,149
2	照能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7月至102年4月	28	16,232,310	811,617
3	台灣優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100年11月至102年2月	15	11,530,300	576,515
4	正歆有限公司	101 年1 至3 月	12	5,308,550	265,428
	合計			34,374,140	1,718,709